

##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6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

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城隍庙街 55 号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冬梅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城隍庙街 55 号办公室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67091897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